

关于漯河市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2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漯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

漯河市财政局局长 梁武宁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2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4541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8%，增长 13.9%，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总计 2567848 万元；支出完成 213527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9%，下降 8.4%，加上上解支出等支出，总计 247591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91930 万元。市级（含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5418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6.1%，增长 8.8%，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总计 1979847 万元；支出完成 71256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4%，下降 8.3%，加上上解支出等支出总计 194529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455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0444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0.1%，下降 32.6%（主要是房地产政策收紧，土地市场活跃度降低），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总计 1663574 万元；支出完成 115013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8.4%，下降 7.3%，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134711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16459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2067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8.3%，下降 39.5%（主要是房地产政策收紧，土地市场活跃度降低），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总计 1339429 万元；支出完成 3355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3.4%，下降 38%（主要是收入减少，安排的支出相应减少），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127281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6661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737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9.6%，增长 18.5%，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总计 18257 万元；支出完成 0 万元（主要是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加上调出资金 17684 万元，总计 1768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73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137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5%，增长 31.4%，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总计 12216 万元；支出完成 0 万元（主要是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12169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7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70772 万元，为预算的 91.9%，下降 8.3%，主要原因是为企

业和个人落实社保基金免减缓返政策；支出完成 486199 万元，为预算的 103.7%，增长 3.5%。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5427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428478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02817 万元，为预算的 92.3%，下降 30.1%，主要原因是为企业和个人落实社保基金免减缓返政策；支出完成 425364 万元，为预算的 104.1%，增长 2.4%。收支相抵，当年结余-22547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273699 万元。

（五）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2021 年，上级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1007333 万元，为预算的 122.9%，下降 7.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疫情原因中央施行特殊转移支付 2021 年不再实施；市对县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871046 万元，为预算的 130.1%，下降 7.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疫情原因中央施行特殊转移支付 2021 年不再实施。上级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3143 万元，为预算的 390.3%，增长 74.2%，主要是 2021 年省级一次性下达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设施建设省级奖补资金；市对县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06860 万元，为预算的 2202.4%，增长 44.8%，超预算完成较多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无法准确预计各区土地出让情况，而将对各区应清算的土地出让支出列入市本级支出，在预算执行中据实转移支付到各区。上级对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842 万元，增长 694.3%；市对县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792 万元，增长 661.5%，主要是我市接收央企、省

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补助资金增加。

（六）预备费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市级 2021 年预备费预算 8080 万元，实际支出 8080 万元，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汛、应急等支出，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0 年决算后规模为 67716 万元，加上 2021 年补充 48648 万元，减去 2021 年动用 67716 万元，2021 年决算后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48648 万元。

（七）地方政府债务。省财政核定我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2985004 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1 年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1157736 万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 1827268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782681 万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061570 万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1721111 万元，市级及县区债务余额低于批准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和服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2021 年，面对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财政部门坚决贯彻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充分运用财政资金和政策工具，统筹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有力推动了经济平稳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一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年减税降费 8.7 亿元，投入数字智慧漯河建设资金 9208 万元，通过政府采购政策为中小企业融资 8711 万元，切实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全市科技支出 8.9 亿元，增长 35.5%。落实先进制造业、“三大

改造”、总部经济等资金 2.1 亿元，推动企业转型发展和智能化建设。全年争取新增政府债券 98.1 亿元，增长 89.4%；争取再融资债券 11.7 亿元，增长 51.9%；签约落地 PPP 项目 19 个，总投资 181.2 亿元，签约率达 91%，位居全省前列。

二是统筹激活各类财政资源。组建国投公司，搭建“产业园+产业基金+产业生态构建”核心业务框架。启动建设召陵食品科技园、开发区液压产业园等产业园区项目，设立中小企业转贷基金，打造招商引资平台，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深化车船税征收体制改革，2021 年车船使用税止跌反升，增长 12%。加强土地收入征管，完成土地收入 60.4 亿元。依法依规对 182 家市直单位的 3408 宗总额 6.6 亿元的资产进行处置。

三是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3.2 亿元，市级资金投入增幅居全省第 2 位，市财政局连续 6 年在省级扶贫资金绩效评价中获“优秀”等次。安排农田建设、耕地地力保护等 6.2 亿元，支持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 22 万亩。落实农业保险保费、农业生产发展、产粮大县等专项资金 5.6 亿元，保障农业可持续发展。投入财政资金 7815 万元，对 93 个农村公益事业项目进行奖补，支持 73 个村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建设 3 个美丽乡村。

四是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全市民生支出 158.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1.3%。落实生态环保项目资金 4 亿元，用于重点环保工作开展。城区新建 20 所中小学全部招生，义务教育超大班额问题彻底解决；新建改扩建 12

所公办幼儿园、新增学位 3510 个。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 亿元、优抚抚恤资金 1.5 亿元，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投入资金 1.6 亿元，保障我市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统筹各类资金 31.6 亿元，支持雨污分流、城市交通、园林绿化、老旧小区改造等，推进更高水平文明城市创建。

五是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全面启动，零基预算改革在市级全面铺开，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全市完成部署。通过绩效管理调整优化财政资金 2.3 亿元。全市“一卡通”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 1.1 亿元，受益群众 21.4 万人（次）。

总体看，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较好，但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的压力加大；促发展、强改革、保民生需要加大财政支出，亟需加大资金筹措力度；财税改革需要进一步深化，现代财政制度有待健全完善等。今后，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和规范财政收支管理，完善财政监管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理财水平。

三、2022 年 1-6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依法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财政收入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仍面临

较大压力。

（一）1-6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54178 万元，为预算的 61.4%，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16.4%，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 12.8%；支出完成 133334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4.8%，增长 8.7%。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0009 万元，为预算的 51.1%，下降 3.1%；支出完成 397124 万元，为预算的 43.6%，下降 1.6%。

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9528 万元，为预算的 11%，下降 50.6%，主要是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较多；支出完成 62537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4.1%，增长 91.3%，主要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长较多。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3573 万元，为预算的 10.8%，下降 50.6%，主要是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较多；支出完成 36592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3.5%，增长 159.6%，主要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长较多。

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 万元，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在下半年入库；支出完成 68 万元，为预算的 1.8%，主要是上级下达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形成的支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均 0 万元，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

在下半年实现。

四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67348 万元，为预算的 47%，增长 4.9%；支出完成 257991 万元，为预算的 48.1%，下降 4.2%。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52928 万元，为预算的 51.4%，增长 19.4%；支出完成 223483 万元，为预算的 47.1%，下降 7.5%，主要是失业及工伤保险金领取人数少，因疫情原因医保报销人数少。

总体看，今年 1-6 月份，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支出加力，政策发力适度靠前，全市财政总体保持平稳态势。财政部门坚决提升政治站位，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保障疫情和重点民生支出，支持科技创新和稳经济大盘政策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一是**筑牢疫情防控后盾**。落实疫情防控资金 4.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支出 2.7 亿元，增长 1.7 倍，用于防控物资补助、疫苗、核酸检测、发热门诊改造、方舱医院建设、隔离点建设等支出，为疫情防控筑牢坚实的财政“防火墙”。二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把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作为稳定经济大盘的关键举措，为全市企业退缓减税款 25.5 亿元，其中留抵退税 17.6 亿元，进度居全省第一；严格落实社保费阶段性免、减、缓、返政策，为 7975 家参保单位累计减免失业保险费和缓交社会保险费 6225 万元。三是**强化重点领域保障**。1-6 月份，全市财政民生支出 9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67.5%。其中用于社保、教育、卫生健

康、农林水等基本民生支出 59.3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比去年同期增长 57.4%。切实落实科技创新战略，上半年全市财政科技支出 5.8 亿元，同比增长 24.7%。市区两级财政安排资金 1 亿元，切实保障省食品实验室建设。

当前，国内外形势依然复杂严峻，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增长仍将面临较大困难和挑战，财政收入保持持续稳定增长难度较大；加之为落实中央、省、市稳经济大盘各项举措，科技、教育、常态化疫情防控、乡村振兴、“三保”等领域刚性支出持续加大，财政收支矛盾凸显。为弥补财力缺口，我市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但财政收支平衡难度依然较大。

（二）下半年重点工作

一是持续稳定财政收入增长。落实好组合式减税降费等各项政策，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积极涵养税源；抓好综合治税、车船税专项治理等关键环节，确保税收足额入库。配合住建等部门，扶持房地产行业发展，活跃土地市场，积极推动已收储土地出让，增加我市土地出让收入。抓好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推动和指导市属重点国有企业逐步做大做强，壮大国有资产；做好摸底和统计工作，加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催收力度，确保应收尽收。

二是持续发力稳住经济大盘。抓好已发行债券项目的管理，督促项目单位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推动债券资金早支出、早见效，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做好 2023 年债券项目的谋划和

申报，早着手、早准备，为明年债券争取打牢基础。统筹中央、省、市基建资金，规范推广PPP模式，积极用好食品产业基金，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支持适度超前开展交通、能源、水利、新基建、城市更新等领域项目建设，支持“三个一批”等重大工程滚动推进。

三是持续落实各项惠企纾困政策。加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让真金白银直达市场主体。落实好社保费缓缴扩围、援企稳岗等帮扶措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用好中小企业转贷资金，推动降低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切实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

四是持续强化重点领域保障。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保障基本民生、重大项目、市委重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支持办好重点民生实事，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持续支持疫苗接种、核酸检测、患者救治、防疫物资、必要生活物资保供等资金保障，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支持高标准建设中原食品实验室，落实科技创新财政支持政策，全力保障科技创新战略实施。

五是持续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尽快分解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督促县区尽快将资金细化到可执行的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科技创新、产业升级、重大项目，推动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进一步勤俭节约坚持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

刀刃上。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

六是持续严守财政风险底线。扎实做好基层“三保”工作，夯实县区“三保”主体责任，健全动态监控机制，确保“三保”不出问题。加强政府债务风险动态监控，严格按照债务化解方案，稳妥有序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坚决守住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引导融资平台公司综合平衡举债成本、收益、风险等因素，采取针对性措施化解债务，优化债务结构。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抓好重大财政政策和财税改革措施落实，对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两个上台阶、四个走前列、两个大提升”奋斗目标，迎难而上、积极履职，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确保2022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圆满完成，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